

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 (2016-2020 年)

“十三五”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，是北京市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、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阶段，也是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，在新常态下实现新跨越的重要阶段。为科学指导、全面推进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“十三五”时期的发展，制定本规划。

本规划制定的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（2016-2020 年）》、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《关于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实施意见》。

一、“十二五”时期行业发展总体回顾

（一）取得的主要成就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在财政部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北京市委、市政府、市财政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全面推进人才培养战略，着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，不断加快国际化、信息化发展步伐，深入推进党团工会建设，有效提升协会服务水平，行业发展呈现新面貌，事务所做强做大、做精做专取得新进展，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、规范资本市场发展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服务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做出新贡献。

五年来，行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。

行业收入大幅增长，2015年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事务所）实现业务收入160.95亿元，比2010年（82.15亿元）增长95.92%，基本实现十二五规划业务收入翻一番的目标。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事务所由2010年的16家增加为2015年的28家。行业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，非鉴证业务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比重由2010年的14.07%上升为2015年的27.32%。国际业务收入由2011年的17.46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44.96亿元，占总收入的比重由2011年的18%提高到2015年的27.94%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行业有14家事务所加入国际会计公司，两家事务所自创国际网络并在国际会计网络排名中分列第19位和22位。多名注册会计师跻身国际会计网络核心决策层。行业队伍规模保持总体平稳。截至2015年底，北京地区共有事务所636家，较2010年（564家）增长12.77%，占全国行业的7.6%。

北京注协的工作得到各方面的高度评价，被评为北京市“5A”级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示范基地，连续多年获得中注协颁发的“年度地方协会工作综合评比优异奖”。北京注协党委获得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的荣誉称号，多家基层党组织获得“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”等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虽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人才流失严重、结构失衡。截至2015年12月底，北京地区共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2762人，较2010年下降9.26%；年龄结构呈现老龄化，30岁以下的注册会计师由2010年的1289人减少到2015年的995人，31-40岁的注册会计师由2010年的6400人减少到3483人，执业注册会计师平均年龄达

到 45.5 岁，青年骨干人才严重不足。二是不正当低价竞争现象依然存在，市场竞争秩序有待规范。三是事务所内部治理体系尚不健全，品牌建设有待加强。四是高端服务能力不足，不能满足企业日益复杂的专业需求。五是云计算、大数据、智能控制等新技术未能广泛应用，信息化建设任重道远。这些问题制约了行业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和持续快速发展。

二、“十三五”期间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形势

展望未来五年，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五年。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，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，改革开放释放出新的活力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党中央高瞻远瞩、科学谋划，形成了“四个全面”的战略布局和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“发展理念”，指出了未来五年国家建设的总体目标、指导原则和总体要求，做出了认识把握引领新常态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构建对外开放新体制、建设“一带一路”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、国有企业改革、证券市场改革和财税改革等一系列重大判断和重大部署，这必将为行业的发展带来大好机遇。同时，北京在“十三五”时期集中力量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，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区域优势更加明显，前景更加广阔，转型升级发展的潜力巨大。

同时，行业发展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也很多。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面临更加深刻的结构调整，行业自身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困难。综合分析判断，“十三五”时期行业发展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，我们必须紧紧抓住和用好重大发展战略机遇，继续集中力量抓改革，谋创新，着力在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化解矛

盾、补齐短板上取得更大成效，推动行业发展进入新局面。

三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，以增强行业专业服务能力为核心，以创新行业体制和行业业务为支撑，以加强行业党建为政治保障，继续深入实施做强做大战略、人才培养战略、新业务拓展战略、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国际化发展战略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破解行业发展难题，全面提升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化、信息化和国际化水平，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，统筹推进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走出一条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可持续的发展新路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遵循规律。认识规律、尊重规律、遵循规律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。要借鉴国外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先进经验，结合我国改革发展实际，研究规律、总结规律、遵循规律，不激进，不退缩，顺势而为，稳步推进，积极稳妥地实现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——坚持创新驱动。创新是行业发展的动力所在。要通过理念创新、体制创新、机制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、业务创新等全方位创新工作，适应我国改革开放新要求，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新需求，实现行业新发展。

——坚持以人为本。坚持以广大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为本，将

人才队伍建设作为行业发展第一要务。激发广大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的创新热情、发展意愿和责任意识,着力优化创业环境和发展环境。尊重广大注册会计师在行业管理和建设中的主体地位,坚持民主协商、民主管理。完善事务所治理机制、管理机制和分配机制,使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参与管理、参与决策,共享发展成果。

——**坚持国际视野**。国际化是行业发展的方向。要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,积极拓展国际业务,加快国际化发展布局,努力培养国际化人才,提升国际业务能力。积极参与国际网络治理和决策,提升在国际网络中的影响力。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广度和深度,学习借鉴国际经验推动行业发展。

——**坚持依法治会**。法治是行业发展的坚实保障。研究新形势对协会治理结构的新要求,进一步健全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制,加快形成完备的行业制度体系,依法推进协会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的现代化,建设法治协会。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,牢固树立依法执业的行业主流价值观。构建审计市场公平竞争机制。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监管作用,引导会员依法执业、诚信执业、公平竞争。

——**坚持党的领导**。以行业党委为政治核心,创新行业党建工作机制,强化行业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,充分发挥行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不断加强行业统战工作,创新团建和工会工作方式方法,凝聚合力,促进行业发展。

(三) 发展目标

到 2020 年,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要争取实现以下发展目标:

——**发展质量显著提升**。在十二五期间取得的规模化发展成果基础上,进一步加强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建设,以规范的管理夯实行业

发展基础；事务所执业质量、专业服务、风险防范能力大幅提高，实现品牌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发展。不正当低价竞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会计服务定价机制得到改善。秉承质量至上理念，不同规模事务所根据自身规模、专业、人员特点实现市场分层，形成更加公平、理性、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。确保行业业务收入增幅不低于本市 GDP 增幅。

——**人才培养再上台阶。**通过提高行业社会影响力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、改善员工薪酬福利等方式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行业，着力打造一支职业道德过硬、专业素养一流、具有全球视野、适应新经济发展需要的注册会计师队伍，力争注册会计师年均增幅达到 3%。

——**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。**不断巩固升级信息技术水平，适应“互联网+”新形势，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面融合，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统筹协调，实现行业信息化水平整体的升级。

——**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。**事务所服务国际业务、拓展国际市场的步伐进一步加快，国际业务收入大幅提升，参与国际网络治理和决策的能力不断提升，自主创建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国际市场覆盖面进一步扩大。

——**协会治理机制更加完善。**行业自律监管体系不断完善，自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。行业民主更加制度化，法治协会基本建成，协会公信力明显提高。会员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。党建工作与协会治理实现有机结合。秘书处工作的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。

四、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的具体措施

（一）深化行业人才培养战略

注重高端人才培养。继续推进专家型管理人才和中小事务所负责

人领军人才培养工程，大力培养集聚具有战略思维、国际视野、创新意识、精通业务、通晓国际惯例的复合型人才。

扩大后备人才引进。以“走进校园”项目为抓手，扩大高校合作范围，从北京院校扩展至京津冀区域高校，建立多层次、跨区域的后备人才培养网络。组织开展校园宣讲会、职业基础技能培训、岗前（实习）培训、资格考试辅导、毕业生招聘会等，着重提升毕业生学科知识、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。加大跨界吸纳力度，适应行业信息化趋势，积极引导计算机等理工科优秀生源加入行业。

强化职业继续教育。构建科学完善的职业继续教育体系，优化培训内容。巩固行业知识、专业技能、职业道德及综合类课程内容，加大培训资源向新政策、新业态、新技术等热点的倾斜。建立从新入职员工、助理人员、经理、高级经理、合伙人分职级全覆盖的阶梯式培训体系。完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体系。以现代化信息技术和一流的师资团队为支撑，打造“互联网+培训”新模式，加大网络远程培训与移动端学习力度，提升从业人员自主学习能力。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事务所设置专门培训机构，配备专职培训管理人员。加强事务所之间的培训合作与经验分享。

促进行业人力资源科学管理。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机制，成立行业人力资源管理专家小组，多途径引导和促进行业人才供需协调。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处理、信息整合系统，搭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数据平台，利用大数据媒介促进行业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多层次、多角度的交流与合作。推动健全行业征才、选才、育才、用才、留才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，加强行业人才管理的规范化、法制化建设。

(二) 健全事务所内部治理

以执业质量检查、培训交流、提供法律咨询为抓手，推动事务所不断加强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机制建设：完善股东（合伙人）加入及退出机制，保证管理层和谐稳定、充满活力；建立科学、合理、高效的决策机制，提高管理效能；紧密结合监管新形势，适时调整完善执业质量控制制度，切实防范执业风险；加强股东（合伙人）之间、总分支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，真正实现一体化管理；支持事务所参投职业责任保险，逐步扩大职业责任保险覆盖范围，重视人才培养，建立有利于吸引人才、激励人才、留住人才的薪酬体系，保持行业专业竞争力。

以提高行业知名度、美誉度为重点，促进事务所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。协会通过开展品牌建设培训、交流、奖励等方式，深化事务所对品牌的认识，促进其挖掘品牌内涵、完善品牌要素、塑造品牌价值，逐渐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、美誉度、竞争力的事务所品牌。

以诚信执业、共赢共享为价值导向，引导事务所加强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。注重协会的引领作用，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比赛、表彰评优、培训交流等活动，倡导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，推动行业诚信文化的建立。发挥管理层在文化建设中的示范作用，带头垂范，讲诚信、重协商、谋合作，带领员工形成平等互信、合作共赢、共同成长的良好企业文化。

（三）提升专业服务能力

发挥专家优势，树立专业权威。完善专家委员会治理机制，优化专家队伍，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在服务专业建设中的智力支持作用。加强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研究和解读，加大对新的执业标准、执业技术和政策风险的风险提示及分析，为“互联网+”思维、大数据、云计算

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业实践中的运用提供技术支持。

把握经济热点，服务国家战略。实施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丰富专业服务产品供给，优化服务产品质量，更好服务于“一带一路”、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。顺应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新形势，提高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，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。服务国企改革，围绕“三去一降一补”，积极开展破产清算、并购重组等配套服务。大力拓展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业务，重点拓展 PPP 项目、财政支出和投资绩效评审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福利事业等社会管理创新领域的新业务。深挖非鉴证市场潜力，拓展内部控制咨询、信息系统、电子商务、碳排放等新兴业务领域，重点开发对高新科技、信息产业、金融保险、文化创意等创新创意产业的支持业务。

鼓励事务所自主研发审计工具。事务所应当积极总结多年的审计实践经验，结合客户信息化财务软件，充分利用内部人才积累，研发并维护自主知识产权的审计工具。有效降低审计风险的同时，缓解审计人员的工作强度。

（四）实施“互联网+注册会计师”行动计划

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行业信息化战略意识。成立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北京地区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建设政策，制定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，指导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工作。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事务所高层管理人员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视度，把信息化建设放在行业发展的战略高度，为行业信息化建设营造浓厚氛围，提供持续动力。

发挥主体作用，完成行业统一规划部署。配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实施《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（2016-2020）》，根据行

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，协助中注协实现行业信息化基础架构协同共享，升级行业管理信息系统，建成协同办公系统，不断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效能，实现行业管理服务智能化和现代化。协会作为行业整体信息化建设方案中的“桥梁与枢纽”，发挥行业信息化专家小组的技术指导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，建立决策科学、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，对事务所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分类指导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力，实现不同类型、不同发展阶段的事务所在信息化建设中全面发展。

加强“互联网+”应用，构建行业信息化数据网络。事务所结合自身需求分类施策，自主开发、采购，或使用国际网络、成员所系统平台，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和执业质量与服务水平；根据行业系统架构技术互用原则，融合互联网、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，不断完善事务所内部管理和业务管理信息化，增加行业信息数据的互用与沟通，逐步构建行业信息化数据网络。

加强信息化人才培养，增强行业数据应用能力。加大行业信息化人才培养和引入力度。实施专业技能培训和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相结合，着力提高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信息技术应用技能，重点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，IT 负责人，具体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，全面提高行业整体信息化素质和技能。事务所要重视培养和引进具有财务审计、信息系统审计、大数据分析等技能的复合型人才，建立一支跨学科、跨领域、善于运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的复合型人才团队做支撑。

（五）加强自律监管

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风险导向检查理念，完善系统风险检查程序和方法。结合事务所执业和经营特点，实

现事务所业务范围分类，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和模式，提高检查工作的效率和效果。实现行业周期性检查与行业日常监管的有机结合。进一步加强检查成果的后续利用，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运用行业惩戒、优秀典型经验推广、专业指导、专项培训等方式，将监管与培训有机结合起来。切实发挥惩戒委员会的作用，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建设，通过行业惩戒的震慑力，净化职业环境，推动行业整体执业水平的提高。

强化对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监管。在行业服务收费全面放开的环境下，利用行业调研工作成果，分批次、分类别开展试点，指导事务所建立工时管理和报价体系。加强与有关部门和招标单位的沟通，全面介绍和宣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职业特性和执业特点，引导招投标单位正确评价审计质量和审计价格。

加强与外部监管组织协调，提高监管效率。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和相关行业组织的沟通，推动行业社会监管体系的整体构建，减少多头监管与重复检查，提高社会监管成效和监管成本。

（六）加快推进行业国际化进程

立足宏观形势、企业和事务所自身发展的需要，着眼国家“一带一路建设”战略，积极研究和制定促进本土事务所国际化发展策略，发挥北京地域优势和行业人才优势，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。继续推动有条件的事务所通过加入国际会计网络（联盟）、积极发展境外执业网络、着力拓展境外服务业务等途径，加快行业国际化建设步伐。

积极参与会计行业国际治理。继续向国际会计职业组织推荐优秀专业人士担任理事或委员，选派行业优秀代表到国际会计职业组织工作，在会计行业国际治理中发挥作用。坚持“走出去”与“请进来”

相结合，不断完善行业国际交流合作体系，利用国际资源和借鉴国际经验推动行业发展。拓展与国外会计职业组织的合作广度和深度。

（七）建设法治行业

协会充分借助法律界专家的理论与实践优势，以法律专家小组为抓手，为协会重大决策、制度建设、相关立法建议和会员依法维权提供专业援助。以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依托，依法健全纠纷解决机制。加大法治知识培训力度，创新法治宣传方式，培育会员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和法治习惯。

各事务所要在重大决策、市场开发、质量控制、人力资源、企业文化、社会责任等层面构建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的法律制度体系。提高运用法律思维、法律手段解决内部管理、市场竞争中各种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，妥善处理法律纠纷，做好法律风险“前期防范、中期控制、后期救济”各环节工作。鼓励有条件的事务所聘请法律顾问或者设立法务工作岗位，进一步推动事务所法治工作与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的深度融合。

（八）推进协会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的现代化

依法推进协会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的现代化。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行业自律管理体系。章程修订要以促进改革、增强会员自主权为导向，着力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，充分反映广大会员意愿，体现协会特色和发展目标。要依法依规合理界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会、监事会、秘书处等治理主体的权力与义务，制定权力清单，健全议事规则，形成决策权、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协会治理结构，保证管理与决策执行的规范、廉洁与高效。完善专门、专家会员会制度，建立健全委员会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强化自我管理，激

发自治意识和首创精神，切实发挥决策辅助和智囊团的作用。

（九）加强行业党群建设

完善行业党建工作的体制机制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51号），梳理党委议事规则和完善党委的职责职能，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，推进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，创新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先进性，切实担负起做好党建工作的责任，努力成为事务所的政治核心。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和人才政策，把行业党的建设融入到协会的运行和发展过程中，逐步推行事务所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。积极探索北京地区行业党建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，形成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党建工作方法与措施，继续保持北京地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头羊的地位。

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整体功能。探索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，围绕行业健康发展、职工群众需求、事务所自身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，提高组织生活质量。坚持专兼职结合，多渠道、多样化选用，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。

提高行业统战工作水平。通过参政议政渠道，解决行业突出问题，推动行业发展。研究市、区级行业党外代表人士推选工作。加强对执业事务所中民主党派人士的关注。提高代表人士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。

创新团建工作。以思想教育、创先争优、志愿公益、舆论宣传四个方面作为抓手，勇于创新体制、机制，充分激励行业青年，全力推进区域化团建和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工作，积极参与“最美青工”、

“岗位能手”等行业团建活动,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团日活动和文体活动,打造行业团建品牌,进一步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影响力。

加强行业工会建设。不断完善行业工会管理,积极发展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,督促基层工会组织建立“职工之家”,成立“兴趣小组”。为大会员办好事、办实事,解决工会会员实际困难。开展各类文体活动,支持各片区工会开展活动,丰富会员业余文化生活,增强行业凝聚力。

五、规划实施的保障

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本规划的组织落实。要充分发挥好“服务、监督、管理、协调”职能,切实履行好法律授权、政府部门委托和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,加大与政府部门政策协调的力度,做好与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(2016-2020)》的衔接和统一,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。

各事务所为本规划的执行主体。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,紧紧围绕本规划目标任务,研究制定本所发展规划和方案,调动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,群策群力,以规划目标为引领,在服务国家经济建设中实现行业健康持续发展。